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醫事爭議處理實務演練課程獎勵辦法

115.03.20 社科院114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訂定

115.04.22 社科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院「醫事爭議處理學分學程」必修課程「醫事爭議處理實務演練」，為鼓勵學生積極投入醫事爭議溝通實務學習，特設立本獎勵辦法。

二、經費來源

由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獎勵對象

修習該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三名之優秀學生。

四、獎勵金額

依成績評分排名核發獎金如下：

第一名：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名：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名：新台幣 2,000 元。

總獎金額度：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五、發放方式

1. 授課教師提送學業成績後，由院辦公室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撥付。
2. 獲獎者須配合填寫相關領款文件；獎金發放涉及所得稅扣繳者，依政府法令辦理。

六、附則

1. 特殊爭議：若遇成績相同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實務表現裁定。
2. 解釋權：本辦法由社會科學院保有最終解釋權。

七、本獎勵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